

证券代码：873948

证券简称：中捷四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有效行使权利，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各项规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其他具体事项，在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前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之一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节 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对需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会对具体提案应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以下机构或人士可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一) 股东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三)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在召集人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 以下机构可向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

1. 董事会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 监事会可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

1.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以监事会决议做出；

2. 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提案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且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节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所有在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一般以公告方式进行，也可直接送达或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第三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确定日。

**第三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股东送出股东会通知或者该股东没有收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及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一般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体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对于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应指示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或说明。

**第四十七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有发言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二) 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言。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其代理人依其所持股份数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该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之间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

决；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表决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但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全体股东均有权参与投票表决，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有效。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上市；
- (六) 对外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主持人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应在股东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无效。

## 第四章 休 会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到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过程中，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形消失后，大会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相关内容。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或备案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材料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保

管。

**第七十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少于”、“不足”、“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